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1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0419A00_ATTCH1.pdf、0010419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
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8年1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